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 100 期

院北市中醫(18)總展字第 290 號函

壹、學術課程通告(早鳥價 8 折)

- (1) 黃麗春耳醫學講座 7/1-7/4 上課(5/30 早鳥優惠)。
- (2) 劉恩明毫火針特別講座 7/9-7/11 上課(5/30 前早鳥優惠)。
- (4) 中醫華山論劍名家講座 7/23 起開講(6/20 前早鳥優惠)。



貳、聯誼活動

- (5) 106 年自強活動溪頭森林自然教育園區 8/13 一日遊會員免團費，8/14 麒麟潭桃太郎村二日遊休閒之旅，7/5 前截止報名以利活動作業。
- (8) 台北區卡拉 OK 歌唱大賽 6/18 於佳盈名商聯誼會登場。



參、國際交流活動(歡迎會員報名)

- 第 5 屆加拿大國際中醫學術研討會 6/22-6/25 於溫哥華舉行。
- 第 7 屆國際經方班 7/1-7/2 於新加坡舉辦。
- 2017 台俄學術交流北歐郵輪之旅 7/25-8/8 舉辦。
- 2017 日本中醫學術大會 9/16-17 於日本熊本舉行。
- 2017 兩岸學術交流大會 10/21-22 於福建平潭舉行。

肆、重要訊息

- (9) 2017 年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申請 6/30 日截止收件。
- (10) 106 年度會員通訊錄將於 6/30 出版，會員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於 5/30 前回傳公會。
 - 為使會員即時收到醫政公文，本會各行政區已成立會員 LINE 通訊群組，請會員配合加入所屬行政區的群組。
 - 中醫師全聯會 APP 正式啓用，請本會會員利用手機 APP 入口搜尋「中醫師全聯會」，隨時收取全聯會發出的訊息。

伍、重要公文訊息(公文附件請上公會網頁瀏覽)

- (11) 台北市衛生局從 5/1 起至 11/30 進行「106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請各診所配合辦理。
 - 衛生福利部 106.04.19 公告「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資訊。
 - 財政部 106.1.12 台財稅字第 10504700611 號函令核定 105 年度執行業務費用標準修正中西醫師全民健保收入必要費用，為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計算。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4.26 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3542600 號函重申院所對於診治病人交付藥劑時，依醫藥相關法規辦理 10633543300 號函重申醫療機構醫師至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7 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請 V 選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時數	積分數	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input type="checkbox"/>	1.梁文深震絡針徒手療法研習(進階班)	5/14、6/4、6/18 (星期日) 13:30-21:00 公會會議廳	1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2.林源泉望診暨重病精準用藥講座	4/30、5/21、6/25 (星期日)09:00-17:00 台大景福館	2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3.賴榮年婦科中西醫整合療法講座	6/11、7/9、9/10、10/8 (星期日)14:00-17:30 6/11 台大醫學院 101 講堂 7/9、10/8 台大景福館 9/10 台大校友會館	1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4.黃麗春耳醫學特別講座 (第三、四期)	7 月 1-4 日 09:00-17:20 公會會議廳	2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元 (5/30 前 8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5.劉恩明無痛針灸/毫火針特別講座	7 月 9-11 日 09:00-17:30 公會會議廳	2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1,000 元 (5/30 前 8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6.中醫華山論劍名家講座	7/23 起每月最後一週日 (共 6 堂) 13:30-17:30 台大景福館	2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6/20 前 8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7.盧文瑞軟組織及骨骼損傷 徒手療法研習(二)	9/3、10/1、11/5、12/3 (星期日)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7/30 前 9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8.蘇三稜常用 50 顯效方劑傳承講座	9/17、10/15、11/19、12/17 (星期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7/30 前 8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9.黃麗春耳醫學特別講座 (第五、六期)	9 月 24、25、27、28 日 09:00-17:20 公會會議廳	2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元 (8/20 前 8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高宗桂針刀療法於各系統 疾病應用進階臨床課程(二)	11/12、12/10、1/14、2/11 (星期日) 09:00-17:00 公會會議廳	28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 元 (9/30 前 8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input type="checkbox"/>	11.許中華君臣佐使臨證思 維用藥講座	11/26、12/24、1/28、2/25 (星期日)14:00-17:30 台大景福館	16 點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元 (10/30 前 8 折)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點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地 址					

*劃撥帳號：00195927 ·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於劃撥單註記課程名稱】

洽詢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或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官網

www.tpcma.org.tw 線上報名。

美國黃麗春教授耳醫學課程講座

本課程
禁止錄影

黃麗春教授在耳穴診斷及治療有傑出的貢獻，在耳穴診斷運用方面，提出綜合系列診斷法，包括視、觸、測聽、點壓、線行劃動、辨證等，定量診斷及鑑別診斷；在治療的手法上，提出指功發熱法，放血的搖、揉、推、拉、拽的手法，特別對痛症和癆症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並且在耳朵上提出十四個解剖系統，而且精簡了耳穴探測路線的診斷方法。精準治療，提高療效。耳穴診治具備簡便廉效的特性，可以增加臨床治療的功力，是值得學習的醫學。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間：106年7月1-4日(星期六~二)4天/09:00-12:20、14:00-17:20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

日期	課程主題
7/1(六)	耳醫學 201 個穴位分類及功能分類
7/2(日)	一病一個穴位診斷 一病一個穴位治療
7/3(一)	主穴經方（四大止血穴，五大活血穴，三抗穴，四大升壓穴）
7/4(二)	一泉兩道功能

講師：黃麗春教授

前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主任醫師暨教授，現任美國中西醫結合自然醫學院教授、美國大西洋中醫學院教授、美國自由醫學院博士生導師、全美中醫公會學術部顧問；耳醫學著作有：耳穴診斷學、耳穴治療學、Auricular Medicine...等。

黃氏耳醫學不但在『耳穴診斷治療』上形成一門獨立理論，更將『耳穴診斷』法廣泛運用於臨床。黃麗春教授的著作共有 22 本，發行各種不同語言的版本，包含中文、英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黃麗春教授將這實用有效的耳醫學推展至全世界，被醫界推崇為耳醫學之母。



美國黃麗春教授耳醫學課程講座報名表

106.07.01

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全程 4 堂 2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堂課程 8,000 元／天	姓 名											
	※報名費優惠辦法： (1)106/05/15 前繳費 8 折(單日 9 折) · 5/30 前繳費 9 折。	手 機 <必填>											
	(2)第一、二期學員於 5/30 前報名全程 8 折。 研習 8 個階段課程將由國際耳醫學研究培 訓中心核發結業證書。	身 分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可申請積分 28 點(2,800 元)	中醫師證 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洽詢專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02)2314-3456 · 傳真專線：(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於劃撥單註記課程名稱】

劉恩明教授毫火針臨床應用特別講座

毫火針是在火針的基礎上研創發展，屬中醫微創醫學。火針，以熱量刺激穴位。將火的能量直接送入穴內。“氣得熱而散，血得熱而行”，“氣滯血淤，得熱而解”。故毫火針燒針是在針體上蓄積最大的熱量；刺針是向穴內輸送最多熱能。達到“以火之力”，“粹通經絡”推動氣血，使之“通則不痛”，除卻疾病。毫火針不僅有獨特的一套治療方法，而且還適用於針灸中的多種取穴方法。如頭針、舌針、平衡針、靳三針、董氏奇穴、八字針法、阿是穴等等。因此毫火針不是治療那幾種疾病的方法，而是開發穴位潛能，激發經氣，推動氣血的獨特有效的針刺方法。毫火針適應症廣泛，凡是針灸可以治療的疾病，毫火針都適用。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 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台北講座：時間：106 年 7 月 9-11 日(星期日~二)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台中講座：時間：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地點：台中市中醫師公會／台中市崇德路 1 段 156 號 11 樓 5 室

◆台南講座：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

地點：臺南市立醫院／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日期		上午課程(09:00-12:20)	下午課程(14:00-17:20)
台北	7/9(日)	毫火針機制功能適應症	毫火針特點、特性及優勢
	7/10(一)	毫火針實際操作	毫火針定位取穴、禁忌
	7/11(二)	毫火針臨床特色及案例	毫火針在內、外、婦兒、神經、五官、骨傷、皮膚科疑難症的案例
	7/12(三)	毫火針臨床帶教(一)	毫火針臨床帶教(二)
	7/13(四)	毫火針臨床帶教(三)	毫火針臨床帶教(四)
台中	7/15(六)	毫火針理論及操作 SOP	毫火針操作及在腦病的應用
台南	7/16(日)	毫火針理論及操作 SOP	毫火針操作及在痛症的應用

講師：劉恩明教授

無痛針灸—毫火針創始人，中國針灸推拿協會毫火針專題教授，在中國舉辦毫火針研修班超過百期，學員使用毫火針效果非常好。中醫特色療法研究所（香港）所長。在省、國家級刊物，香港醫藥出版社發表論文數十篇。“毫火針”療法獲得多次國內外大獎。



劉恩明教授毫火針特別講座及臨床帶教報名表 106.07.09

報 名 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 名											手 機 <必填>		
	身分證 字 號											中醫師證 書 字 號	台中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7/9-11、7/15-16)5 天 3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堂課程 8,000 元／天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場(7/9-11)3 天報名費 2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場(7/15)報名費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場(7/16)報名費 8,000 元。													
	※報名費優惠辦法： 106/05/30 前繳費 8 折(單日 9 折) , 6/15 前繳費 9 折。													
臨床帶教(7/12-13 共 4 堂)。 · 登記報名資格必須是參加研習課程的中醫師，每堂不得超過 6 個人，每人每堂報名費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12 日上午帶教(一)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12 日下午帶教(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13 日上午帶教(三)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13 日下午帶教(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場可申請積分 24 點(2,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場可申請積分 8 點(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場可申請積分 8 點(800 元)														

洽詢專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02)2314-3456 · 傳真專線：(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於劃撥單註記課程名稱】

中醫華山論劍／二十年磨一劍名家講座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友會

上課時間：7月23日起每月第四週日下午 13:30~17:30

上課地點：台大景福館會議廳／台北市公園路15-2號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7/23	肝氣鬱結與腫瘤的前世今生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腫瘤中醫特別門診 主治醫師 新時代中醫診所院長 ／葉育韶 醫師
8/27	山元式新頭皮針療法	中華中醫學會名譽理事長 悅展中醫診所院長 ／陳曉鈞 醫師
9/24	陰火臨床應用舉隅／腫瘤、紅斑 性狼瘡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系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兒科主任 ／張東迪 教授
10/29	呼吸系統的中醫証治／氣喘、咳 嗽	岐伯齋中醫診所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助理教授 ／田菖昌 醫師
11/26	試探醫易同源的生命密碼	日明耀中醫診所院長 ／黃焜禎 醫師
12/24	三分鐘速效完成傷科整復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理事長 立法院醫務室特約醫師 ／黃建榮 醫師

中醫華山論劍／二十年磨一劍名家講座報名表

106.07.23

報 名 表 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6堂6,000元(6/20前8折) <small>傷寒名家講座前1或2期全程舊學員 6/20前繳費7.5折、中(後)醫系學生6折</small>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申請費100元/點 <small>(每堂4點，全程可申請24點)</small>		手 機										
	<small>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劃撥單請註記繳費課程名稱】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或洽中醫肝病醫學會(02)3765-1191</small>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中字第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 年【享玩溪頭造訪紫南宮】自強活動

活動日期：一日遊：8月13日(星期日) / 二日遊：8月13~14日(星期日~星期一)

集合時間：106年8月13日(星期日)上午 06:40

集合地點：中正紀念堂(中山南路&愛國東路口。近國家戲劇院)

第一天		台北中正紀念堂(中山南路&愛國東路口近國家戲劇院)→紫南宮→午餐●紫林莊鱒龍魚風味餐→溪頭森林遊樂區→晚餐→甜蜜的家
06:40-07:00	中山南路&愛國東路口(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近國家戲劇院路口)	
07:00-10:00 ●早餐	搭乘歐洲高級遊覽車，享受著台北市知名的營養早餐“阜杭豆漿”，搭配著明媚風光，海闊天空的景色讓人心曠神怡，歡樂列車揭開悠閒旅程的序幕。	
【紫南宮】 「山不在高，有仙則名。廟不在大，有神則靈」。紫南宮於清乾隆 10 年(1745 年)建，裡頭供奉福德正神(土地公)，內有百年石製香爐及石頭公，雖是小廟，但據傳非常靈驗，因此各處前來祈求的遊客及還願者絡繹不絕。另外，紫南宮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每年舉辦大規模的添丁還願吃丁酒(雞酒)活動，起初是由早年婦女們求添丁而如願傳承下來的感恩活動。來自全省的民眾也前來一同享用土地公免費請吃的丁酒，不但證明了紫南宮土地公的靈驗，也表現了民眾們感恩的心與熱情濃郁的人情味。		
10:00-11:00	【紫林莊鱒龍魚風味餐】 溪頭美食餐廳-紫林莊，位於通往溪頭森林遊樂區的台 151 號線上，是品嚐溪頭當地風味美食的好去處。紫林莊餐廳建築皆取材於南投境內山林的原木，是絕佳的品味美食的好所用。	
12:00-13:30 ●午餐	【溪頭森林遊樂區】 是國內受歡迎之森林遊樂區，位於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山麓上，海拔 1150 公尺，為台灣大學農學院七個實驗林之一。面積為 2500 公頃，三面環山，谷口朝北，區內雨量充沛。遊樂區內遍植柳杉和台灣杉，古木參天，綠意盎然。風景區包括竹類及樹木標本園、苗圃、銀杏林、神木、大學池、賞鳥步道及孟宗竹林等。溪頭不僅可遊覽，並有植物和鳥類景觀，可增加對自然界萬物之見聞。倘若您參加二日行程，夜宿五星級的米堤飯店，夜間的溪頭森林表現出與白天截然不同的生機：斯文豪式蛙躲在溪澗邊發出近似鳥鳴的叫聲；紛飛的螢火蟲、大學池畔發出螢光色的眼睛，都將成為您此行難以磨滅的記憶。	
14:00-16:00	山雀清亮叫聲，為溪頭的一天揭開序幕，各種畫眉科鳥類加入合唱；溪頭熱鬧的清晨，可說是賞鳥人的天堂。來到溪頭的森林，暢快的呼吸著飽含芬多精及陰離子的空氣，達到養生健身的目的。大學池是溪頭的代表景觀，池水清碧翠綠，孟宗竹搭建的拱橋，大多數人都在這留下過青春印記，池畔參天古樹，偶而薄霧飄渺如夢境一般，溪阿縱走的青年學子必遊之地，亦為行程憑添幾許浪漫風情。現代人的生活中，大口呼吸新鮮空氣是極為奢侈的，但在這裡無限的清涼空氣任你享受，家人好友一起拿著手電筒夜遊，昏黃的路燈驅散不盡的霧氣、寂靜無聲的時空，漫步竹林間尤其羅曼蒂克。	
18:00-19:30 ●晚餐	【新月梧桐華洋料理】一日遊團員前往用餐，餐廳女主人以中菜為主，西菜為輔，邂逅、融合是她結合中、西料理食材，烹飪邏輯的過程，更是她與外籍先生相遇相知的心情轉換，新月餐飲團隊有客籍、本省籍、外省籍，加上法國主廚及愛做菜的老公，多元口味的摩擦出碰撞出的火花！	
19:30-21:30	結束一天的行程搭乘車歡唱返北，帶著滿滿的回憶結束歡樂假期，返回●甜蜜的家。~期待下次再相會~	
早餐	阜杭豆漿	午餐 紫林莊風味餐
		晚餐 新月梧桐華洋料理

一日遊團員結束行程返北	
17:00-	二日遊團員→入住隱匿在山林間的歐式城堡，溪頭評價最高的米堤飯店
18:00-20:30 ●晚餐	米堤飯店自助式晚餐—悠閒享受在城堡的浪漫晚餐，都市的塵囂與緊張忙碌全都置之腦後，這樣的夜晚會不會太幸福了？？
 第二天	米堤飯店→凍頂山-麒麟潭導覽-手炒茶觀摩→金竹味爆料雞→桃太郎村→新聖地創意無菜單料理→→  甜蜜的家
07:00-09:00 ●早餐	07:00 Morning call→自行享用豐富自助式早餐→有時間看看清晨的華麗城堡是不是一樣迷人？？→ 09:00 離開米堤飯店
10:00-12:00	【凍頂山】 —麒麟潭導覽—手炒茶觀摩 茶在國人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先民如炒菜一般，將茶菁在鍋內翻炒，炒到一定程度就要倒出揉捻。火候的掌控、炒的程度、揉捻的程度、重複的次數等，決定茶的品質，再再都是製茶師傅多年來的功力。此行，我們可近距離認識手工茶的製程。
12:00-13:30 ●午餐	【金竹味餐廳】 —金竹味爆料雞 南投竹山品嚐美味爆料雞。是家台灣地方鄉土特色創意料理餐廳，建築為相當古色古香的三合院景。
14:00-15:30	【桃太郎村】 桃太郎村是竹山的新景點，是由台灣影城而改建，其中有一部分是仿日式建築，大部分場景都是台灣早期的生活場景，道具很細膩，進入早期台灣生活街道及日式建築場景，彷彿走進了時光隧道，你我瞬間成了本土劇中的主角。一同順應這復古潮流，回到過去！
17:30-19:00 ●晚餐	【新聖地創意無菜單料理】 以海鮮&無菜單創意料理餐廳，是CP值很高的餐廳，
19:00-20:30	結束一天的行程搭乘遊覽車歡唱返北，帶著滿滿的回憶結束歡樂假期，返回  甜蜜的家。~期待下次再相會~
 早餐	米堤飯店精緻早餐  午餐 金竹味爆料雞  晚餐 新聖地創意無菜單料理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 年【享玩溪頭米堤造訪紫南宮】自強活動報名表

1. 一日遊費用	<p>團費每位 1,900 元 (含遊覽車、門票、保險、早、午、晚餐)</p> <p>1. 會員：優惠免收團費；報名繳交 1,000 元保證金，出席活動當天退還。</p> <p>2. 配偶、眷屬、親友每位 1,900 元。【會員攜眷第一人優惠繳交 300 元】</p> <p>3. 6~12 歲兒童每位 1,700 元 (佔車位、餐位)；3~6 歲兒童每位 1,600 元 (佔車位、佔餐位)；3 歲以下 (103.08.12 以後出生) 幼童不佔車及餐位，每位 300 元。【會員本人未克出席，參加人員每位一律費用為 1,900 元】</p>			
2. 二日遊費用	<p>團費每位(含：遊覽車、門票、住宿、保險、早、午、晚餐)</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人房，團費每位 6,600 元，會員本人優惠價：3,1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人房，團費每位 6,000 元，會員本人優惠價：2,500 元</p> <p>【兒童團費：6~12 歲兒童：5,500 元(佔車、加床、餐位)。3~6 歲兒童：2,800 元(佔車、餐位，不佔床位)。3 歲以下(103.08.12 以後出生)之幼童不佔車、餐位每位 500 元】【會員本人未克出席，參加二日遊費用以實際團費全額計費】</p>			
報名方式	<p>本次活動 240 人為限(額滿即截止報名)，為免向隅請儘早報名繳費。請以正楷詳填報名表 7 月 5 日前 電傳繳費單據及報名表。</p> <p>繳費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林展弘，本會傳真專線：(02)2314-0577，或 E-mail: tinaanna3689@yahoo.com.tw</p> <p>【報名參加自強活動之會員，行前敬請繳清 106 年 1~6 月常年會費 \$3,600 元】</p>			
備註	<p>1. 繳交團費後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活動，退費標準如下：</p> <p>A. 出發日前 15 天通知無法參加，每位人員扣除行政費 500 元後，退剩餘款項。</p> <p>B. 出發日前 10 天到 14 天，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團費 40%，退剩餘款項。</p> <p>C. 出發日前 9 天到 3 日，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團費 70%，退剩餘款項。</p> <p>D. 106.08.10 至活動當天，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請恕無法退費。</p> <p>◆取消報名，退費匯款將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p>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素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				
眷屬				
				報名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日遊 2. <input type="checkbox"/> 二日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房 ◆表格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影印。謝謝！
郵寄出席通知 地址、電話 敬請端正書寫	<p>地 址：□□□_____</p> <p>收件人：_____ 手機：_____</p> <p>E-mail: _____</p>			

◆小小叮嚀：參加者當天請著輕便休閒服裝、布鞋、休閒帽、攜帶防曬用品及輕便雨具◆

台北區 106 年度中醫師卡拉OK 歌唱大賽通告

一年一度全國中醫師歌唱大賽台北區預賽開鑼了!!

中醫界的超級偶像，正是您展現歌藝的大好時機。

快快把握機會踴躍報名!星光大道的MVP就是您!!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合辦單位：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二、比賽時間：106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1時至5時30分(12:30分佈置)

三、比賽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36號2樓之1/佳盈名商聯誼會館

(捷運/中山國中站出口步行約5分鐘/屈臣氏樓上)

四、比賽辦法：所有參賽醫師先進入初賽，唱一首歌由評審老師評比，選出名次積分前10名進入複賽，複賽再唱一首歌，經評審老師評比出名次積分後，加總初、複賽名次積分，總名次序位分數最少者為第一名，次少者為第二名…類推。(進入複賽者將代表台北區參加106年度全國中醫師歌唱大賽)。※因伴唱帶版權問題，伴唱帶一律以現場為主，請提早到場確認，現場抽籤決定演唱順序。

五、評分項目：依全聯會歌唱比賽評分標準，請參考第2頁附件。

六、評審老師：邀請專業人士擔任。

七、報名辦法：請填具報名表於5月25日前傳真或電話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傳真：(02)2956-3878／電話：(02)2964-6009分機12／李小姐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運動休閒委員會 李興明 主委

聯誼委員會 郭威均 主委

歌唱聯誼會 歐陽辰 會長

歌唱聯誼會 覺宗宏 會長

-----【報名表請沿虛線撕下後傳真02-29563878】-----

台北區 106 年度中醫師卡拉OK 歌唱大賽報名表 106/06/18

姓名		手機	
參 賽 歌 曲	初 賽	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原 KEY 升 降
	複 賽	曲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原 KEY 升 降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申請暨審查辦法

一、依據本會 83.10.16.第十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暨 104.07.26 第十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訂定本辦法。

二、主旨：為推動本會中醫藥學術研究，傳承中醫文化，提升會員學術暨臨床水準，請會員踴躍參與申請中醫藥研究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酌予獎金補助，以資鼓勵。

三、獎金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學術研究費專款提撥。

四、申請資格：申請研究計畫主持人為本會會員

五、申請內容：研究主題應符合中醫藥相關學術發展研究重點；凡能增進中醫利用率，促進國民健康，提供會員顯效實證案例研究、文獻探討研究，有關中醫藥品品質或針具安全研究，提升中醫醫療品質等研究計畫皆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

七、補助金額：擇優錄取 3~4 名每一計畫補助 10~15 萬。

八、發表時間：於下年度國醫節學術大會公開發表，其研究論文投稿登錄於中醫藥研究論叢醫學雜誌期刊，始符合研究計畫成果發表作業。

九、申請計畫格式：比照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研究計畫規格（研究計畫申請書含綜合資料、計畫摘要、計畫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參考資料、計畫人力及設備）。

十、說明：

1. 申請計畫以未曾在其他機構申請者為限。研究計畫經錄取者，其版權即為本會與申請研究者共有。
2. 研究成果於申請後 5 年內未通過審查者，已領補助費應全數退還。
3. 連續 3 年通過中醫藥研究計畫申請之會員，第 4 年不得再提出申請補助。

十一、審查：

1. 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林昭庚教授擔任，委員由十一位常務理監事及本會專家學者施純全、陳潮宗、許中華、賴榮年、吳龍源、林安邦、呂萬安、許昇峰、戴承杰、薛宏昇、魏以斌等教授擔任。若研究專題需要，得聘請專業教授參加審查，由理事長聘任。
2. 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審查會議，申請會員應出席會議簡報研究計畫內容。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正之。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 年度會員通訊錄登錄表

※ 姓 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開 執 業 院 所 名 稱	醫院 中醫診所				
※ 刊 登 地 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刊 登 電 話				說 明	“※”記號之欄位，為本年 度通訊錄刊登內容。
院 所 地 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郵 寄 資 料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院所 縣 市 區 鎮 鄉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手 機(必 填)				LINE ID (必 填)	
E-mail(必 填)					
◆此粗框線內欄位填寫之資料為“會籍登錄”之用。					
說 明	1.為利於您能儘速收到衛生局、健保局等醫政、健保公文及公會緊急活動通知，公會將會利用手機簡訊、Line(請加入公會官方群組ID:@tp23143456 以上無對話功能，僅發布官方訊息)、E-mail 方式傳達，敬請端正書寫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 2.通訊錄刊登通訊內容為執業院所之地址及電話；未執業者，刊登住所地址及電話； <u>資料不刊登者也請註明</u> 。調查表未回傳則以公會登記執業與否內容刊登。 3.請填具本表並於 5 月 30 日前回傳公會，傳真專線：(02) 2314-0577 或郵寄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E-mail: tinaanna3689@yahoo.com.tw 4.敬請各位醫師密切配合；106 年度會員通訊錄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出版。謝謝您的合作！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4.10
收文第 1060141 號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姿伶
電話：7111
電子信箱：chen3718@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63069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及『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
各1份

裝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預定於106年5月
1日至11月30日間至貴診所進行本(106)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
地督考，懇請配合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俾利訪查，請查照。

訂

線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06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
考核計畫」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
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
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
資料蒐集」。
- 三、為使訪查能具時效性及避免影響診所看診業務，請配合提供
以下查核資料：
 - (一)醫療收據(存根)及藥袋各3-5份。
 - (二)隨機提供醫療病歷2份供現場查核。
 -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
契約書及收執聯)。
 - (四)提供安全針具(如：皮下單腔針、血管內輸液套、採血針、
注射筒)供現場查核。
 - (五)如貴診所總層樓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請再提供前一年
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

四、旨揭訪查紀錄表第二項調查事項(一)總樓地板面積調查係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1日衛部字第1051669112號書函辦理，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擬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於「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增列「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診所」及「G類辦公室、服務類G-3」增列「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一案，請協助調查及填列診所總樓地板面積資料(參考文件:建物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最後竣工圖…等)，相關內容請參照 http://eservice.mytaipei.tw/hypage.exe?HYPAGE=form.htm&s_uid=021004，如有疑義請洽本局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06或7100。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章保健醫療權益規定及配合衛生福利推動分級醫療政策辦理，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提升就醫可近性，衛生福利部擬輔導醫療機構提供友善之無障礙就醫環境，並確保各醫院無障礙環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範，惠請貴診所先協助填妥「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如附件)，併同本局訪查人員於訪查後攜回。

六、本局設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包含關懷服務、調處機制)，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下載或參閱。

七、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如附件)，請逕自上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評鑑督考業務)查詢下載，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

正本：台北市中醫診所等510家

副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請基層醫療機構自填）

診所名稱	開業地址	醫療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健保特約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錄之診療科別及專科醫師人數	科人；科人；	收費：門診掛號費	元
登錄人員	護士/護理師：人；藥師/藥劑生：	人	

二、調查項目（請基層醫療機構自填）

(一)醫療機構使用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否 是，
如填『是』者請續填：使用樓層總樓地板面積：_____ 平方公尺；醫療機構使用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二)診所是否有執行穴位埋線醫美業務：是 否

三、訪查項目（請督考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106 年 月 日

機構自填資料是否與醫事系統登錄事項相同：（填寫資料如為否，請於督考人員簽註意見欄填寫說明） 醫事人員別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錄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註：如為不符合請督考人員簽註說明。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且未有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 (提供機構收據影本一份帶回)。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 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 年 月 日			
8.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 清除機構/期限： 處理機構/期限：			
9.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10.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11. 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依規定進行申報？（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3.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如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			
14.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5. 無其他違反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已達成	已現場輔導	不適用	輔導事項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另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註：如為不符合請督考人員簽註說明。
2.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如做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用藥安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歷史的記錄及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4.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5. 本局設有醫療爭議調處及輔導關懷管道，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下載或參閱。			
6.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如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			
7.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8.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9. 協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與電子煙危害，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二代戒菸服務。			
10.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衛教服務。			
11. 辦理及推動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癌症篩檢政策。			
12.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13. 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借（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			
(初檢不符規定之項目，將依取具報局並於一個月內改善)			督考人員簽章
督考人員簽註意見			
診所負責醫師簽章			(機構自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全責。)

第一聯：醫療機構自存（白）

第二聯：衛生局存（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查項目	說明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請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若不符者請 30 日內補正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且未有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登錄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登記事項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及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辦理。依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並限 30 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	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105 年 3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90 號函、9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519 號函及 10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75 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0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2240 號函示略以「…」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 9 項費用，屬於擅立名目收費…」辦理。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依醫療法第 69 條及同法 70 條規定辦理。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 年 月 日	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8.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 清除機構/期限： 處理機構/期限：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6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15 條、第 43 條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有無冷藏設施，有無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委託清除、處理契約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作業符合合約規範。
9.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注射針頭及針灸針（拋棄式）應依環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理。
10.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規範：凡與病人血液、體液及引流液有接觸之醫療器械，每次使用前應進行消毒並留有紀錄。
11. 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依規定進行申報？（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依據診所設置標準辦理暨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措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應設不斷電照明燈。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3.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如有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
14.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 依菸害防制法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5. 無其他違反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宣導正確醫療器材產品及其標示，應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第 75 條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 FDA 器字第 1031608617 號函辦理。
輔導項目	說明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另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2.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如做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A 號函辦理。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用藥安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 105~106 年度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辦理。
4.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5. 本局設有醫療爭議調處及輔導關懷管道，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下載或參閱。	申請醫療爭議調解相關表單，請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醫療爭議/醫療爭議相關表件(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865)
6.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如有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台洽詢。
7.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依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函公告，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台幣 0-150 元。急診為新台幣 0-300 元。
8.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辦理。
9. 幫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與電子煙危害，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0.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衛教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1. 辦理及推動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癌症篩檢政策。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12.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法定傳染病之通報事宜；醫師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疫情時，應知會該單位或該專人。
13. 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60103022 號暨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1 月 25 日移署入字第 1060015666 號，轉知醫療機構開放掛號系統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證號(統一證號)掛號，以保障外來人士在台生活權益。